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發行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1.03港元調整至每股0.99港元，因悉數行使38,814,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亦由38,814,000股調整至40,366,560股。

調整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公开发售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發行發售股份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38,814,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8,814,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發行發售股份後，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1.03港元調整至每股0.99港元，因悉數行使38,814,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亦由38,814,000股調整至40,366,560股。

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提交報告。董事會已審閱核數師報告，而根據該報告，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所作的調整，另行刊發通知予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